**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食堂大宗食材定点供应商采购项目**

**比选文件**

**项目编号：CXYZC【2023】第2号**

**采购人：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2023年1月**

**目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2

1.1 项目基本情况 2

1.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

1.3 获取比选文件 3

1.4 比选申请文件提交 4

1.5 开启 4

1.6 其他补充事宜 4

1.7 比选保证金 4

1.8疫情防控要求 4

1.9联系方式 4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5

1、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

2、总 则 9

3、比选文件 9

4、申请人资格要求 9

5、比选申请文件 10

6、费用承担 13

7、文件真实性 14

8、质疑和投诉 14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16

第四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20

4.1 报价一览表 21

4.2 比选申请书 22

4.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23

4.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4

4.5 资格证明文件 25

4.6 技术偏离表 27

4.7 商务条款偏离表 28

4.8货物简要说明 29

4.9 配送服务方案 30

4.10 比选保证书 35

4.11 质量、安全保证方案 36

4.12 业绩 37

4.13 应急保障方案 38

4.14 疫情防控方案 39

4.15 专业检测能力 40

4.16 产品来源证明 41

4.17 供货及服务承诺 42

4.18 比选文件要求或比选申请人认为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43

4.19 中小企业声明函 4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7

第六章 比选程序和方法 58

**注 意 事 项**

**各申请人:**

为遵循比选、比选申请的有关规定，在贵单位出席比选评审会时，除携带你们认为必须的资料外，还必须携带如下证明文件：

**1.年检有效的社会信用统一代码（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书副本）（原件）；**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企业法定代表人参加会议的除外）；**

**4.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原件）；**

**5.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原件）及比选人认为完成该项目所须的相关资质证明；**

**6.比选保证金（现金、自务信封）。**

**上述证明文件的原件在开标时须经采购人收取，由比选人依法进行现场核验，如有不符或不全的，申请文件将被拒绝。**

**若上述证明文件正在进行年检或变更换证不能提交到评审现场的，比选申请申请人需提交企业所在地年检或变更换证主管部门开具的有效证明至比选现场，以供审验，否则，申请文件将被拒绝。**

# 第一章 比选公告

为确保食品安全，充分体现学校食堂的公益性和保障性，规范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采购，完善采购程序，拟对食堂肉禽、干货、蔬菜三大类食材的定点供应商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比选，凡有意向并具有服务能力的申请人均可参选。

## 1.1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CXYZC【2023】第2号

2、项目名称：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食堂大宗食材定点供应商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比选

4、基本情况：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食堂建筑面积约9432平方米，共有4个保障性食堂、1个教工食堂、7个特色窗口，在校生人数约6100人，教职工约400人，保障性食品价格由学校制定。

5、采购需求：采购我校食堂大宗食材定点供应商一家，保证采购人食堂日常供餐食材供应及应急情况下的食材储备。学生在校日按需提前配送到校，蔬菜类、肉类每天配送一次，佐料干菜类每2周配送一次。每天配送一次的学校货物到校时间不得晚于早上8:30分，中选后以各食堂提供的供货清单为准。本项目的采购内容等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各类食材的种类须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需求中各表所列种类，评审时将结合比选申请人提供的种类正负偏离情况进行打分。

6、供货方式：根据指定的供货地点及批准的供货方案，专人、专车派送，现场交货并验收合格。

7、质量要求：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标准：蔬菜符合CB/T23351-2009《国家新鲜水果和蔬菜质量标准》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质量检验标准、卫生标准及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肉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鲜禽肉卫生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质量检验标准、卫生标准及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其他种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质量检验标准、卫生标准及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建立并落实食品（原料）进货查验制度，确保食品安全。所有食品为非转基因食品，确保绿色健康。质量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及国家、行业相关的规范、标准，满足比选人验收标准，并一次性验收合格。

8、合同履行期限：2023年2月至2024年1月，如因遇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因素，合作终止。

9、本项目中选申请人不允许转包、不接受联合体的申请。

## 1.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与本项目相符合）；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有效的《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2）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比选申请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没有被纳入违约失信企业名单、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3）比选人在比选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提供查询截图和承诺函）。若为失信企业，将取消成交资格。

4、申请人提供的资料中被查实有虚假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比选资格；比选后中选的，其中选资格无效。

## 1.3 获取比选文件

1、时间：2023年1月8日至2023年2月2日

2、地点：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保卫处招标信息栏下载（网址：[http://www.cxmtc.net/list/cnhqcPc/38/1055/auto/12/0.html）](http://hqc.cxmtc.net/default.html%EF%BC%89)

3、方式：网上自行下载

## 1.4 比选申请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3年2月3日09点 00 分至09点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远志楼811保卫处会议室

## 1.5 开启

1、时间：2023年2月3日09点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远志楼811保卫处会议室

## 1.6 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纸质评标，在规定的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时间现场报名并递比选申请文件。

2、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到，仍未按比选文件的要求到达，视为自动放弃比选。

## 1.7 比选保证金

比选保证金：申请人在参选时需准备1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元整）作为比选保证金，请自备信封，当场清点密封后递交。未中选申请人的保证金在比选结束后当场退还，中选人的参选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无息退还。未提交保证金不得参加本项目。

## 1.8疫情防控要求

比选申请人入楚参与比选时，应严格按照楚雄州及学校新冠疫情防控要求应主动出示健康码绿码、已接种新冠疫苗、体温低于37.3℃，无发热、咳嗽等症状，并按要求佩戴口罩。比选申请人授权代理人现场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时，一家申请人仅限1人。

## 1.9联系方式

采购人：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地 址：楚雄市东瓜镇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方式：0878-3875679

#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1、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内　　　　容 |
| --- | --- | --- |
| 1 | 采购单位 | 采购人：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地 址：楚雄市东瓜镇联系人：杨老师联系方式：0878-3875679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无 |
| 3 | 项目名称 | 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食堂大宗食材定点供应商采购项目 |
| 4 | 项目编号 | CXYZC【2023】第2号 |
| 5 | 采购方式 | 公开比选 |
| 6 | 采购需求 | 采购我校食堂大宗食材定点供应商一家，保证采购人食堂日常供餐食材供应及应急情况下的食材储备。学生在校日按需提前配送到校，蔬菜类、肉类每天配送一次，佐料干菜类每2周配送一次。每天配送一次的学校货物到校时间不得晚于早上8:30分，中选后以各食堂提供的供货清单为准。本项目的采购内容等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各类食材的种类须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需求中各表所列种类，评审时将结合比选申请人提供的种类正负偏离情况进行打分。 |
| 7 | 合同履行期限 | 2023年2月至2024年1月，如因遇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因素，合作终止。 |
| 8 | 供货方式 | 根据指定的供货地点及批准的供货方案，专人、专车派送，现场交货并验收合格。 |
| 9 | 质量要求 |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标准：蔬菜符合CB/T23351-2009《国家新鲜水果和蔬菜质量标准》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质量检验标准、卫生标准及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肉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鲜禽肉卫生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质量检验标准、卫生标准及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其他种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质量检验标准、卫生标准及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建立并落实食品（原料）进货查验制度，确保食品安全。所有食品为非转基因食品，确保绿色健康。质量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及国家、行业相关的规范、标准，满足比选人验收标准，并一次性验收合格。 |
| 10 | 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与本项目相符合）；（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有有效的《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2）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比选申请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没有被纳入违约失信企业名单、列为失信被执行人。（3）比选人在比选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提供查询截图和承诺函）。若为失信企业，将取消成交资格。4、申请人提供的资料中被查实有虚假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比选资格；比选后中选的，其中选资格无效。 |
| 11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
| 12 | 比选报价 | 1. 报价方式按照下浮率方式进行报价。【例：基准价为50元/千克，比选申请人所报下浮率为15%，则采购人与比选申请人的结算价格为50元×（1-15%）=42.5元/千克】
2. 报价应为含税报价，同时结算按以下标准：

食材基准价：由学校各食堂餐饮管理服务机构及委托经营人按照采购文件、定点供货合同，轮流每月进行三次市场询价，并提交各类食材基准价交甲方，定点供应商也应同时提交各类食材基准价交甲方，甲方对乙方食材询价过程进行监督，并对乙方及定点供应商提交的食材基准价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经三方签字认可后的价格为食材基准价，甲方在要求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对食材基准价限高不限低。结算价款：按照（1-中选下浮率）×食材基准价×数量据实进行结算。1. 结算方式：原则上每月月初按学校、学校各食堂餐饮管理服务机构及委托经营人与供货商三方确认的上一个月的实际供货品种、单价、数量进行结算转账支付。
2. 比选申请人应根据自身的企业实力以及市场价格，充分考虑可能存在的明示或暗示的风险，合理列报具有竞争力的报价。
3. 比选申请人应依据比选文件的要求及有关资料自行测算出满足采购要求的货物的竞争性报价，该报价应符合市场行情并能保证比选申请人完成履行合同所需的一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各种材料、货物、人工、生产、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费、使用方送检和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价。
 |
| 13 | 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截止时间 | 递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 |
| 14 | 比选小组的组建 | 比选小组由比选人依法组建，比选由比选小组负责。比选小组由比选人代表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 |
| 15 | 申请文件有效期 | 从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截止日期后起90天 |
| 16 | 比选保证金 | 现金，申请人在参选时需准备1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元整）作为参选保证金，请自备信封，当场清点密封后递交。未中选申请人的保证金在评标结束后当场退还，中选人的参选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无息退还。未提交保证金不得参加本项目。 |
| 17 | 申请文件份数 | 纸质申请文件一份正本、一份副本。 |
| 18 |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及截止时间 | 递交时间：2023年2月3日09点 00 分至09点30 分（北京时间）截止时间：2023年2月3日09点30 分（北京时间） |
| 19 | 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地点 | 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远志楼811保卫处会议室 |
| 20 | 比选时间和地点 | 2023年2月3日09点30 分（北京时间）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远志楼811保卫处会议室 |
| 21 | 是否退还申请文件 | 否 |
| 22 | 比选程序和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23 | 比选小组确定中标人 | 由比选小组推荐的中选候选人数：3家 |
| 24 | 履约保证金 | 合同签订之前，中选人以银行转账方式向采购人交纳60000.00元（大写：人民币陆万元整）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后在1个月内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还中选人。 |
| 25 | 申请文件要求 | 1、申请文件应该加盖骑缝章。2、上述文件的所有签字盖章除文件封面及外层封套外，均指公章（鲜章）和亲笔签名。3、本申请文件中所涉及的盖章签字均为鲜章和亲笔签字。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申请人名称（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
| 26 | 质疑与投诉 | 1.申请人对比选文件、比选过程和中选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比选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2.质疑实行实名制，申请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申请人需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申请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被质疑人应当向有关部门报告，审查属实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进行处罚。（一）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二）借用他人名义或者伪造他人身份进行质疑的；（三）具有其他虚假、恶意质疑情形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指使、教唆申请人进行虚假、恶意质疑。3.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一）申请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电话、邮编等；（二）比选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三）具体质疑事项与请求；（四）事实与理由，并提供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五）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书应当加盖公章与签字。申请人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申请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申请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4.被质疑人应当在受理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和其他有关申请人，答复内容仅限于申请人所质疑的内容；5.申请人对被质疑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被质疑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学校纪检监察部门投诉。 |
| 27 | 比选申请文件密封、装订要求 |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比选申请文件装订应牢固，不得采用活页夹，并要求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
| 28 |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 比选申请文件正、副本应统一装入一个比选申请文件袋中加以密封，并在封贴处加盖公章或密封章；封面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申请人名称、详细通讯地址、邮政编码。 |

2、**总 则**

1、请申请人认真阅读比选文件，严格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制作比选申请文件，如对比选标文件内容和要求有疑问，请电话咨询或书面质疑，以避免比选无效。

2、比选公告与比选文件不一致的条款以比选文件为准。

3、如发现比选文件存在影响公正评审的条款、项目，请即向采购联系人质疑、指出。

4、有恶意串标、提供虚假材料、中选后不按要求履约等行为的申请人将被列入学校采购黑名单，三年之内不能参加学校任何比选活动，情节严重的，将向有关部门举报。

5、本次采购活动细则由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保卫处负责解释。

6、采购人不向比选方解释落选原因，申请人比选时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3、比选文件**

**3.1 比选文件的组成**

比选文件由下列内容组成：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第四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比选程序及方法

**3.2 比选答疑**

1、比选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要求采购人对比选文件予以答复。

**4、申请人资格要求**

1、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基本资格条件：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申请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被责令停业的；

（3）被暂停或取消比选资格的；

（4）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5、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文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参与比选即视为对比选文件要求的接受。

申请人应严格按照下列内容及顺序编写、装订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见第四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请申请人准确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将影响对比选申请文件的评价。

比选申请文件由申请人带到开标现场。

**5.1 比选申请文件的一般构成**

5.1.1 报价一览表；

5.1.2 比选申请书；

5.1.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若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比选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在其后附上接受委托的代表人（以下简称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5.1.4 资格证明文件；

5.1.5 技术偏离表；

5.1.6 商务条款偏离表；

5.1.7 货物简要说明；

5.1.8 配送服务方案；

5.1.9 比选保证书；

5.1.10 质量、安全保证方案；

5.1.11 业绩；

5.1.12 应急保障方案；

5.1.13 疫情防控方案；

5.1.14 专业检测能力；

5.1.15 产品来源证明；

5.1.16 供货及服务承诺；

5.1.17 比选文件要求或比选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5.1.18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请按照以上顺序装订成册，比选申请文件一正一副，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应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并由比选申请人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公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5.2 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1、比选申请文件应按第四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2、比选申请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比选申请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比选申请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比选申请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5.3比选申请文件的签署与封装**

1、比选申请文件为正本1份，副本1份，须各自装订成册，并由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每套比选申请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必须密封完好，并在密封袋骑缝处加盖与申请人一致的有效印章；密封袋上应注明（1）比选项目名称及编号；（2）申请人的名称；（3）“开标前不得开封”字样。

3、比选申请文件必须装订成册（胶封），应列出目录并逐页标注页码。

4、一经比选，无论申请人是否中标，其比选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5、未按规定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采购人将不予签收。

**5.4 比选报价要求**

5.4.1报价指完成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内容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所有费用的总和。

5.4.2供应商须就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5.4.3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仅限于完成安装、调试、后续服务、利润及税金等费用，该报价应符合国内行情并能保证供应商完成履行合同所需的一切工作。合同一旦签订，此合同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将不因市场价格的变化而调整。

**5.4.4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将进行第二轮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5供应商不得哄抬报价，也不应低于成本价(或进价) 报价。比选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比选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

5.4.6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5.5 比选**

1、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1）申请人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比选截止时间前递交比选申请文件。

（2）申请人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申请人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4）采购人收到比选申请文件后，进行登记记录。

（5）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5.6 比选**

1、比选的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前附表规定的比选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比选。

**5.7 评审与定标**

1、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经过资格审查，应有三家（含）以上合格申请人。

2、评审委员会：评审由采购人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

3、评审原则：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4、评审工作小组根据下列评审标准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排名前三名比选代理拟定为中标候选人。对未中标人，将不作任何解释，标书不退回。

5、本次比选采用综合评分法，采用百分制打分，得分排名前三名为中选候选人。

6、评审规则：评审委员会按照第六章“比选程序及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评审。

7、评审结束后，申请人可至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保卫处招标信息栏（网址：[http://www.cxmtc.net/list/cnhqcPc/38/1055/auto/12/0.html）](http://hqc.cxmtc.net/default.html%EF%BC%89)中查看公示最终结果。

**5.8 中选通知**

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选的申请人。

**5.9 合同签订**

1、采购单位与中选单位应于确定中选单位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比选文件和中选单位的比选申请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如中选单位拒绝签订合同，并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中选单位应承担赔偿责任。

2、签订合同应以比选文件和比选承诺为依据。

**5.10 比选保证金**

比选保证金：申请人在参选时需准备1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元整）作为比选保证金，请自备信封，当场清点密封后递交。未中选申请人的保证金在比选结束后当场退还，中选人的参选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无息退还。未提交保证金不得参加本项目。

**5.11 比选有效期**

1、本项目的比选有效期为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结束后90日历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比选申请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比选有效期满之前，向申请人提出延长比选有效期的要求，申请人应立即以传真等书面形式对此要求向采购人作出答复，申请人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比选，比选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申请人，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比选申请文件，但须相应延长比选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比选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5.12 无效比选的情形**

1、比选申请文件资格审查项中任意一项不比选申请；

2、开标一览表、法人授权委托书提供信息不全或未盖公章或未手写签名；

3、比选申请文件未装订成册（胶封）或未逐页标注页码；

4、比选申请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不符合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报价、技术要求、申请人资质要求）；

6、有三项及以上技术指标负偏离的；

7、不比选申请比选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8、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9、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全。

**6、费用承担**

申请人准备和参加比选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7、文件真实性**

采购人不承担核查资料真实性的义务。由于申请人提供虚假的材料，导致采购项目无法顺利进行或者失败，由此造成的后果及经济损失，由申请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8、质疑和投诉**

一、申请人有权就采购事宜提出询问和质疑

1、比选申请文件开启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督，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2、申请人对评审文件条款或技术、商务参数有异议的，应当在比选申请文件开启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

3、申请人对评审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委托评审组织部门提出询问。

4、申请人认为其比选申请文件未获公平评审或评审过程和中选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5、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组织部门提出，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6、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比选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法律依据（具体条款）、质疑人全称、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有效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7、质疑应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相关证明材料。质疑材料应为简体中文，一式二份。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委托评审组织部门可不予受理：

（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3）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4）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的；

（5）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6）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7）质疑书未附相关证明材料，被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的；

（8）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未在谈判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并且供应商已经参与报价，而于开启后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

（9）在提出本次质疑前半年内连续三次质疑而无事实依据的；

（10）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9、委托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申请人和其他有关申请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0、申请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将会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委托人的采购活动。

11、质疑申请人对委托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委托人或评审组织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学校纪检部门投诉。

二、投诉

1、质疑申请人对评审组织部门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学校纪检部门投诉。学校监管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2、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学校纪检部门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暂停签订合同等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30日。

3、申请人投诉实行实名制，其投诉应当有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本次评审活动的申请人；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3）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5）属于学校纪检部门管辖；

（6）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学校纪检处投诉处理；

（7）纪检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食堂大宗食材定点供应商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甲 方：**

**乙 方：**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说明：本合同作为本项目合同的参考，不作为最终合同，甲方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供货合同

甲 方：

乙 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购买以下货物达成如下协议：

1.合同标的及金额

1.1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包含包括但不仅限于供货、入库、验收、售后服务、税费及采购项目相关所有费用的总和，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以及在交付合法有效使用过程中的一切不可预见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成交结果一致。

1.2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 （大写： 元），具体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具体要求 | 单位 | 单价 | 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

2.1 合同履行期限： 。

2.2 交货地点： 。

3.配送及验收验收

3.1乙方在 年 月至 年 月期间根据采购人需求的数量和要求配送。乙方按照学校上报的品种和数量在规定的时间内配送到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辖属地点（以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

3.2乙方必须按甲方按要求时间配送到学校，同时提供匹配的质量检验报告，由甲方负责采购工作的教师现场验收，并认真做好食品（食材）入库台账记录，当批次食品（食材）的质量检验报告交由甲方保存。同时，乙方监督甲方将送达的食品（食材）按要求留样保存，留样时间必须保证48小时。

3.4乙方如果没有在规定时间内配送到指定地点，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将由乙方承担。累计次数达到3次的，甲方没收合同履约保证金并解除供货合同。

4.包装要求

4.1配送的食品（食材）须按类分别包装装箱，不得混装，包装须符合国家相关要求和采购人要求。且包装箱（袋、桶）上注明品名、产地（品牌）、数量、生产日期、保质期、食品生产许可信息等相关信息。

4.2乙方所提供的食品（食材）均应按标准要求做好保护措施，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水、防腐、防虫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食品（食材）完好无损地运抵指定校点。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4.3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合格证书。

5质量标准

5.1 本合同下交付的食品（食材）应符合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发布的标准。

5.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3乙方所供的食品（食材）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5.4其他补充要求：

6.款项支付

6.1签订本合同协议书前，乙方须按采购文件要求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后，没有违约行为或未产生赔偿责任，履约保证金不计息如数退还乙方。

6.2甲方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乙方必须按法律要求提供等额正规合法的税务票据。

6.3第一个月由乙方垫付，甲方不付预付款，一个月为一个结账付款周期，甲方从供货的第二个月开始支付货款；支付方法为：上月货款在次月15日以前按照开具的正式发票进行转账或电汇方式支付，甲方不得以现金方式付款；依次类推，在每学期末供最后一次货时结算并支付清楚所有货款，如遇特殊情况，双方自行协商解决。

7.争议解决

7.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2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应及时向有关管理部门反映，以便相关部门进行协调或处理；也可以直接向合同签订地仲裁机构仲裁。

8.其他约定

8.1其他补充事项：

8.2本合同一式七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采购代理公司执一份。

8.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8.4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

（1）比选文件；（2）中标人的比选申请文件；（3）中标通知书。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食堂大宗食材定点供应商采购项目**

**比选申请文件**

**项目编号：CXYZC【2023】第2号**

比选申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比选报价（下浮率 ） | 比选保证金（元） | 合同履行期限 | 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 质量要求 |
|  % |  |  |  |  |
| 比选申请人全称（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日 期： |

注：1.表中“比选申请报价”应与4.2 比选申请书中“比选申请报价””一致。

2.此表应放于比选申请文件封面后第一页。

## 4.2 比选申请书

致：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我方仔细研究了项目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我单位（公司）决定参加本次比选，经提交比选申请文件。

其中：

一、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以下文件：

（1）公司资质证照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证件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二、提交的比选申请书包括以下文件：

（1）比选申请报价；

（2）具体方案；

（3）服务承诺、其它承诺；

（4）其他资料（如获奖证书、用户评价等）

我单位（或公司）同意和确认以下事项：

1、本次方案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申请报价为：下浮率 %；

2、遵守比选文件的各项条款及有关规定；

3、向贵方提供与比选项有关的数据、情况和资料是真实有效的；

4、如我方比选条款被接受，我方将按比选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方理解，最高报价不是中选唯一条件。

6、如果我方比选条款被接受，则至合同履行完成为止，本比选申请书保持有效。

比选申请人全称（加盖公章）：

地 址： 电 话：

邮 编： 传 真：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 4.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注册资金：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比选申请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的 （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公司名义参加 （比选人）的 项目的比选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及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承认。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部门： 职务：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注：附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比选申请人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比选申请文件并参与相关活动，则不需要办理授权。如有被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上述文件，则必须按本格式规定填报并提交授权书，否则被授权的代理人将不被认可。

|  |
| --- |
| 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 |

比选申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4.5 资格证明文件

1、申请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法定证明文件（若为分公司参与比选申请的，需总公司提供对本项目的授权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申请人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响应人自行说明，格式自拟）；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比选申请人须提供2021年度至今任意一个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如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2022年以后新成立企业此项不参与考核）。

4、比选申请人须提供2021年1月至今期间（税款所属时期）任意3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复印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复印件（2022年以后新成立企业此项不参与考核）。

5、比选申请人须提供2021年1月至今期间（费款所属时期）任意3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复印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复印件（2022年以后新成立企业此项不参与考核）

6、供应商在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且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若为失信企业，将取消中选资格。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须提供书面声明并加盖公章；

致： （采购人名称）：

（自行承诺及说明，内容自拟）

响应人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7、根据本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申请人应具备的特定条件：具有有效的《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比选申请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 4.6 技术偏离表

逐条对应比选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要求如实、完整、准确的填写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比选文件采购内容要求 | 比选申请人响应内容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注：**

“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表格中“偏离”一列，比选申请人只能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凡参选内容高于比选文件要求的，按“正偏离”填写；低于比选文件要求的，按“负偏离”填写；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按“无偏离”填写。

比选申请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 4.7 商务条款偏离表

比选申请人应逐条对应比选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和第三章“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中要求的商务条件，包括合同履约期限、付款方式、交货地、履约保证金等内容，并根据实际参选情况如实填写本表格。

▲**未填写本表格的比选申请人将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A、□我公司已详细阅读比选文件中项商务要求，所有商务要求均无偏离，中选后我公司将严格遵照执行。

B、□我公司已详细阅读比选文件中项商务要求，除下述条款有偏离外，其余条款我公司均予以认可，中选后将严格遵照执行。

|  |  |  |
| --- | --- | --- |
| 序号 | 比选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 | 比选申请文件的商务条款 |
|  |  |  |
|  |  |  |
|  |  |  |

**表格填写说明：**

1、比选申请人根据应根据实际参选情况，填写本表格，若无偏离，则勾选A项，签字盖章即可。若有偏离，则勾选B项，按表格要求及实际情况填写后，签字盖章。

2、表格中“比选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在填写时应注明该条款在比选文件的页码及条款号。

3、表格中“比选申请文件的商务条款”请比选申请人根据实际参选情况如实、完整、准确的填写。

4、**本表格中内容与比选申请文件其余部分不一致的，以本表格为准。**

比选申请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 4.8货物简要说明

**简要货物说明**

格式自拟

1.比选申请人必须提供各种食材的采购地点，清晰的实物彩色图片、文字（技术参数、技术指标、技术性能）、第三方检测报告等多种方式证明对采购人比选文件的响应程度。图片应清晰可辩，品牌、产品、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等标识标牌清楚。

2. 对比选文件技术参数、技术规格、质量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食材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比选申请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值，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提供的实物样品彩色图片将作为配送货时校方收验货的参照依据和标准。

比选申请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 4.9 配送服务方案

配送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包括设置固定的符合要求的仓储场所和运输车辆等相关配套设备，配送路线及保鲜保障条件、项目负责人、配送车辆及人员，提供仓储场所、车辆图片、行车证及运送人员（提供健康证等资料）情况、定期对人员、车辆消毒情况等）

比选申请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附件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项目负责人年限 |  |
| 正在实施和已完项目情况 |
| 比选单位 | 项目名称 | 采购内容及规模 | 合同时间 | 在实施或已完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此表后附人员身份证扫描件、健康证、驾驶证、相应的劳动合同原件扫描件、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等相关资料。**

比选申请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附件2 ：配送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拟任职务 | 姓名 | 联系电话 | 身份证号码 | 岗位 | 职责 | 所持有的证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此表后附人员身份证扫描件、健康证、驾驶证、等相关资料。**

比选申请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附件3 ：拟投入的主要机械仪器、车辆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用途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  |  |  |  |  |

**注：应包括完成项目所需车辆及检测设备等，提供相关的车辆行车证扫描件及车辆图片，设备图片及购置发票等资料。**

比选申请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附件4：仓储场所及分拣配送场所**

提供仓储场所及分拣配送场所的实景图片、租房合同等相关证明资料。场所应符合安全、卫生、防疫等各方面要求。

比选申请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 4.10 比选保证书

致：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本保证书作为 （比选申请人）对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的项目，提供比选保证金的保证，保证金金额为 （人民币 大写）。

一旦发生下述行为，我单位（或公司）将放弃追索比选保证金的权利：

（1）从比选日起到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满前，比选申请人撤回比选申请；

（2）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未能按成中选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业主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

（3）成交后未按规定交纳比选文件所规定的费用。

（4）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况。

本保证书自参加比选日起90日有效，除非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证书。

比选申请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 4.11 质量、安全保证方案

**质量、安全保证方案**

**（比选申请人自行说明）**

针对贵单位的 项目名称 ，若我公司中选，将严格按照以下内容执行服务：

1. 完全理解和接受比选文件中对产品质量的一切规定的要求；
2. 质量保证；
3. 产品质保期限及质保期措施；
4. 违约及处罚条款。

注：承诺必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比选申请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 4.12 业绩

**近三年（2019年1月至今）已完成或正在实施项目简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采购内容 | 采购人联系电话 | 业主评价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后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按合同签订时间顺序填表。

比选申请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 4.13 应急保障方案

**格式自拟**

比选申请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 4.14 疫情防控方案

**格式自拟**

比选申请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 4.15 专业检测能力

格式内容比选申请人自拟

比选申请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 4.16 产品来源证明

格式内容比选申请人自拟

比选申请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 4.17 供货及服务承诺

**供货及服务承诺**

比选申请人自行说明

针对贵单位的 项目名称 ，若我公司中选，将严格按照以下内容执行供货服务：

1. 供货服务期限；
2. 供货方式；
3. 按时供货的保证措施；
4. 违约及处罚条款。

注：承诺必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比选申请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 4.18 比选文件要求或比选申请人认为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比选文件中所涉及到的相关资料及证明文件或比选申请人认为必须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4.19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 各比选申请人必须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作出全面、真实的反映。若比选申请文件中响应情况与比选标文件采购需求内容不符或无有效证明，而比选申请人又未在比选申请文件中作出说明和解释的，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将视为不响应该条技术、服务要求的规定。**

**2.比选申请人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比选比选申请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参选，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将按照中标人比选申请文件中所投货物或者服务进行验收，一旦发现虚假中选行为，取消该中选人的中选资格，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一、实施依据**

按照定点采购、合同管理、价格监控、质量监督、送货到校、服务基层的原则和相关的文件要求。

**二、项目范围**

1.采购项目：具体品种、数量以甲方学校食堂各餐饮服务机构及委托经营人的通知为准，实际数量以甲方学校食堂各餐饮服务机构及委托经营人确认数为准。

2.合同履行期限：2023年2月至2024年1月，如因遇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因素，合作终止。

**三、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时间：以各食堂提供的供货清单为准学生在校日按需提前配送到校，蔬菜类、肉类每天配送一次，佐料干菜类每2周配送一次。每天配送一次的学校货物到校时间不得晚于早上8:30分。

供货方式：根据指定的供货地点及批准的供货方案，专人、专车派送，现场交货并验收合格。

**四、采购方式和要求**

**(一）采购方式**

我校食堂所需大宗食品食材定点供应商，将采取公开比选的方式确定，由中选供应商统一提供食材并配送到各食堂。

**1.采购价格**

1.1.食材基准价确定方式：由学校各食堂餐饮管理服务机构及委托经营人按照采购文件、定点供货合同，轮流每月进行三次市场询价，并提交各类食材基准价交甲方，定点供应商也应同时提交各类食材基准价交甲方，甲方对乙方食材询价过程进行监督，并对乙方及定点供应商提交的食材基准价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经三方签字认可后的价格为食材基准价，甲方在要求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对食材基准价限高不限低。

1.2.结算价款：按照（1-中选下浮率）×食材基准价×数量据实进行结算。

1.3.结算方式：原则上每月月初按学校、学校各食堂餐饮管理服务机构及委托经营人与供货商三方确认的上一个月的实际供货品种、单价、数量进行结算转账支付。

**（二）采购要求**

**1.采购内容：本项目的采购内容等详见下列表格，各类食材的种类须包含但不限于下列各表所列种类，**评审时将结合比选申请人提供的种类正负偏离情况进行打分。

|  |
| --- |
| **鲜菜类** |
| **序号** | **菜名** | **序号** | **菜名** | **序号** | **菜名** | **序号** | **菜名** | **序号** | **菜名** |
| 1 | 白萝卜 | 19 | 苤蓝 | 37 | 油麦菜 | 55 | 香瓜（老南瓜） | 73 | 带壳青毛豆 |
| 2 | 胡萝卜 | 20 | 芦笋 | 38 | 芥蓝 | 56 | 板栗南瓜（珍珠瓜） | 74 | 手剥青毛豆米 |
| 3 | 儿菜 | 21 | 莲藕 | 39 | 香菜（芫荽） | 57 | 姜柄瓜（四品瓜） | 75 | 带壳豌豆 |
| 4 | 菠菜 | 22 | 本芹（白芹、青芹） | 40 | 蒜苗（青蒜） | 58 | 佛手瓜（洋瓜） | 76 | 手剥豌豆米 |
| 5 | 苔菜 | 23 | 洋芹（西芹） | 41 | 空心菜 | 59 | 西葫芦（三月瓜、云南小瓜） | 77 | 荷兰豆（带壳菜豌豆） |
| 6 | 弯葱 | 24 | 鱼腥草（折耳根） | 42 | 茼蒿菜 | 60 | 冬瓜 | 78 | 鲜香菇 |
| 7 | 直葱 | 25 | 大白菜 | 43 | 薄荷 | 61 | 黄瓜 | 79 | 平菇（人工菌） |
| 8 | 小葱 | 26 | 小白菜 | 44 | 茴香 | 62 | 苦瓜 | 80 | 杏鲍菇（鸡腿菇） |
| 9 | 洋葱 | 27 | 娃娃菜 | 45 | 菜花（白花菜） | 63 | 丝瓜 | 81 | 魔芋（灰菜） |
| 10 | 大蒜 | 28 | 上海青 | 46 | 西蓝花（青花菜） | 64 | 番茄（西红柿） | 82 | 豆腐干（白豆腐干） |
| 11 | 蒜苔（蒜薹） | 29 | 麻叶青 | 47 | 豌豆尖 | 65 | 茄子 | 83 | 嫩豆腐 |
| 12 | 生姜 | 30 | 大青菜 | 48 | 黄豆芽 | 66 | 茨菇 | 84 | 老豆腐 |
| 13 | 莴笋（青笋） | 31 | 小青菜 | 49 | 绿豆芽 | 67 | 毛芋头（粽包芋） | 85 | 豆花 |
| 14 | 棒菜 | 32 | 紫甘蓝 | 50 | 扁豆芽 | 68 | 香芋（大芋头、荔浦芋头） | 86 | 熟红豆（煮熟干红豆米） |
| 15 | 山药 | 33 | 包菜（莲花白） | 51 | 青辣椒（线椒、二荆条） | 69 | 带壳青蚕豆 |  | ...... |
| 16 | 茭白（茭瓜） | 34 | 生菜 | 52 | 大青椒（尖椒） | 70 | 手剥青蚕豆米 |  |  |
| 17 | 土豆（马铃薯、洋芋） | 35 | 菠菜 | 53 | 大红椒（灯笼椒） | 71 | 玉米（青玉米、甜玉米） |  |  |
| 18 | 小土豆（小洋芋） | 36 | 韭菜 | 54 | 小米椒（小米辣） | 72 | 手剥玉米粒 |  |  |
| **肉类** |
| **序号** | **菜名** | **序号** | **菜名** | **序号** | **菜名** | **序号** | **菜名** | **序号** | **菜名** |
| 1 | 猪前腿肉（带骨） | 6 | 猪排骨 | 11 | 猪血（散称） | 16 | 土杂鸡 | 21 | 腊肠 |
| 2 | 猪前腿肉（去骨） | 7 | 猪筒骨（筒子骨） | 12 | 牛干巴 | 17 | 土杂鸡（去头去脚去内脏） | 22 | 干火腿 |
| 3 | 猪后腿肉（带骨） | 8 | 猪肝 | 13 | 新鲜牛肉 | 18 | 新鲜鸡胸肉 | 23 | 烤鸭（切块） |
| 4 | 猪后腿肉（去骨） | 9 | 猪板油 | 14 | 三黄鸡 | 19 | 新鲜羊肉 | 24 | 兔子肉 |
| 5 | 猪五花肉 | 10 | 猪净瘦肉 | 15 | 三黄鸡（去头去脚去内脏） | 20 | 腊猪脚（切块） |  | ...... |

|  |
| --- |
| **佐料（干货调料类）** |
| **序号** | **菜名** | **序号** | **菜名** | **序号** | **菜名** | **序号** | **菜名** | **序号** | **菜名** |
| 1 | 食盐 | 18 | 粗辣椒面 | 35 | 干辣椒（辣椒节） | 52 | 干面条（鸡蛋面） | 69 | 麻辣香锅调料 |
| 2 | 味精 | 19 | 细辣椒面 | 36 | 干草果 | 53 | 干面条（豆浆面） | 70 | 水豆豉 |
| 3 | 鸡精 | 20 | 茴香面（茴香粉） | 37 | 干八角 | 54 | 干米线（粗、细）、干饵丝 | 71 | 风味豆豉 |
| 4 | 生抽酱油 | 21 | 胡椒粉 | 38 | 白芝麻 | 55 | 干红豆 | 72 | 香辣酱 |
| 5 | 老抽酱油 | 22 | 五香粉 | 39 | 黑芝麻 | 56 | 干蚕豆 | 73 | 麻辣酱 |
| 6 | 味极鲜酱油 | 23 | 卤粉 | 40 | 干豆腐皮 | 57 | 花生 | 74 | 红油豆瓣酱 |
| 7 | 醋（白醋、米醋） | 24 | 十三香 | 41 | 干海带片 | 58 | 绿豆 | 75 | 豆瓣酱 |
| 8 | 蚝油 | 25 | 孜然粉 | 42 | 干海带丝 | 59 | 八宝米 | 76 | 剁辣椒 |
| 9 | 料酒 | 26 | 麦面粉（雪花粉） | 43 | 干黄花菜 | 60 | 糯米 | 77 | 酸腌菜 |
| 10 | 白糖 | 27 | 糯米面（米粉） | 44 | 干木耳 | 61 | 午餐肉 | 78 | 酸笋 |
| 11 | 冰糖 | 28 | 蒸肉粉 | 45 | 干笋（笋丝、笋片） | 62 | 火腿肠 | 79 | 面包 |
| 12 | 红糖 | 29 | 酥肉粉 | 46 | 干香菇 | 63 | 鲜米线 | 80 | 鸡蛋 |
| 13 | 芝麻油 | 30 | 荞面粉 | 47 | 干香菇丁（干香菇脚） | 64 | 鲜饵丝 | 81 | 甜牛奶 |
| 14 | 花椒油 | 31 | 小粉（淀粉） | 48 | 紫菜 | 65 | 单山蘸水 | 82 | 纯牛奶 |
| 15 | 草果面（草果粉） | 32 | 食用小苏打 | 49 | 虾片、荞片 | 66 | 豆腐乳（乳腐） | 83 | 酸奶 |
| 16 | 花椒面（花椒粉） | 33 | 干青花椒 | 50 | 粉丝 | 67 | 黄焖鸡调料 | 84 | 菜籽油 |
| 17 | 八角面（八角粉） | 34 | 干红花椒 | 51 | 粉条 | 68 | 辣子鸡调料 |  | ...... |

**2.质量要求（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标准）：**蔬菜符合CB/T23351-2009《国家新鲜水果和蔬菜质量标准》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质量检验标准、卫生标准及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肉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鲜禽肉卫生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质量检验标准、卫生标准及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其他种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质量检验标准、卫生标准及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建立并落实食品（原料）进货查验制度，确保食品安全。所有食品为非转基因食品，确保绿色健康。质量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及国家、行业相关的规范、标准，满足比选人验收标准，并一次性验收合格。

2.1 鲜菜类

鲜菜类必须提供产地来源证明，并保证菜品新鲜、外观、颜色、质感正常，农药残留物不得超标（当天送达的鲜菜必须要提供有法定效力的农药残留抽检检测证明材料），并且是经修剪挑拣过的半成品。若不符合要求，必须退货更换，因质量问题造成损失由配送方承当。

新鲜度：感观正常，新鲜。

水量：充足，但无过分萎蔫、皱皮。

色泽：正常、无变色，光泽、色亮鲜艳。

硬度：叶菜挺立，瓜菜饱满、结实、无空心、根菜略硬。

机械伤：相同新鲜条件下无外力造成的伤害（如挤伤、压伤、碰伤、切口、裂伤等）。

病虫害：无虫害、虫嗑、无残虫卵。

形状：枝叶丰满、大小适中，曲线谐调。成熟度：适中，未过熟、腐烂。

污染：无污染、残留农药、运输造成的污染。

有包装蔬菜：应完整干净。

叶菜类：挺实，全味正，颜色好，无过多黄叶、腐烂叶与多泥根，水分充足，无萎蔫、不成熟现象。

瓜菜类：个大、成熟、新鲜、外皮无斑点，有新鲜绿身，无软化、变质现象。

根菜类：挺实，无软化、腐烂、带泥过多，色泽正常，形状正常，无生芽现象。

2.2 肉（禽）类

必须保证供应肉品为屠宰厂当天屠宰且新鲜的肉类，当天送达的猪肉制品上必须盖有检验检疫章及相关纸质屠宰证明（《动物检疫合格证》《肉产品质量保证合格证》和《非洲猪瘟检测报告》）；牛肉制品毎个批次的产品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所有肉品须表皮洁净、膘厚适中、色泽鲜亮、纹理清晰、肉质细腻、无异味、按压无水迹，品质好。每个批次的肉（禽厂类必须提供当日宰杀的新鲜肉和《动物检疫合格证》，无激素药物残留，无食品添加剂，肉质鲜嫩有弹性，肉类颜色正常，感观好，不得提供冷藏肉充当鲜肉。

肉（禽）类必须提供当日宰杀的新鲜肉，无激素药物残留，无食品添加剂，肉质鲜嫩有弹性，肉类颜色正常，感观好，不得提供冷藏的肉充当鲜肉。

杜绝提供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猪肉不能有种猪、母猪肉。

2.3调料、干菜类

产品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所供调料及干菜要求不过期、不变质、不变味、无杂质、无毒无害，应符合国家食品质量的有关规定。不得是过期和四无（无生产厂家、无生产日期、无保质期、无合格证）产品。不接受转基因材料，或以转基因材料制成的食物原材料。

观察：干货原料不含或较少的含有杂质，原料的形状均匀，具有原料固有的本色。

气味鉴别：

植物性干料：具有各自的清香味。

动物性干料：须有原料固有的本味之外，无任何异味。

触摸鉴别：

植物性（海味）干料：通过触摸来确定含水量的多少来判断原料干脆程度，是否符合质量标准。

泡发率：

干货原料都具有固有的泡发率，泡发率越高的原料成本越低，按原料的实际泡发率多少来确定是否符合标准。

产品质量要求：

①包装上必须注明品牌、生产厂商及地址、联系电话、生产日期、质保期、生产批号，并在显著位置标注 SC 认证标志。杜绝提供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产品。

②杜绝提供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产品。③杜绝提供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产品。

④杜绝提供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产品。

⑤杜绝提供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产品。

⑥杜绝提供超过保质期限的产品。

⑦鲜鸡蛋：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每枚不少于60克，常温情况下，保质期达15天。

⑧面条：要求采用纯小麦制作，不掺淀粉，在不开封情况下质保期不少于12个月。

**3.接收查验**

验收单位：由学校指定专人负责验收。

验收标准：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及比选文件规定验收，如验收达不到规定要求，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供应商必须按照学校选定的中选供应食品原料供货，必须确保食品原料的质量。供货方每次配送食品原料时，必须向采购学校提供该产品检验检疫合格证明等国家规定的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五、食品抽样封存程序**

供应商在向学校交付食品时，双方经办人员须当场抽取食堂样品进行封存，封条要注明学校名称、封存日期、样品有效期等内容，经双方经办人员签字确认并加盖学校盖单位章后密闭贴封，样品交由双方分别保管，供应商应指导学校做好样品保管工作，避免样品因保管不善发生质量劣变。

**六、食品储存**

供应商应帮助学校建立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储藏仓库。配备必要的食品原料储藏保鲜设施，配置良好的通风、防潮、防鼠、防虫、防蝇、防霉变等设施并能正常使用；食品原料储藏应当分类、分架、离地安全管理，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摆放,不同区域应有明显标识，建立健全出入库管理制度，并有专人管理。

**七、质量管理保障措施**

1.严格执行索证索票制度。

供应商在购进每批次食品时，必须查验供货商该批次食品的质量检验报告（肉类须提供相关检验检疫合格证明）、营业执照、食用农产品合格证等证明材料的原件并索取相应的复印件留存备查。向学校配送食品时，该批次食品的质量检验报告要随货同行。

2.规范购销台账管理。

供应商建立完善购销经营台账和质量档案，台账保管时间不得低于3年；要按时向采购人报告流通统计数据，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要指导学校建立购进领用台账，规范填写台账内容。

3.食材包装

要求不祼装食材，原来有外包装的，保证包装完好，无破损。

4.食品安全责任

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况并造成严重后果的，一次性没收履约质量安全保证金，终止合同，由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一是所供食品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二是所供食品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三是发生食品质量安全事故的；四是掺假、掺杂、伪造、短斤少两等违法违规行为，影响营养、卫生的；五是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六是所供食品超过保质期限或保质期不足七天的制品的；七是所供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八是所供食品与中标食品不相符的；九是转包他人的；十是连续3次不能按时供货的；十一是虚开税务发票，发生偷税、漏税行为的；十二是未经有关部门批准，擅自提高供应价格的；十三是私自串换供应品种、降低供应质量或私自与学校有关人员勾结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十四是向学校供应无生产许可证、产品说明的制品；十五是其他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5.质量检测

为切实保障学生食用蔬菜、肉类质量安全，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会定期对供应商所供蔬菜、肉类进行抽样检测,并向供应商出具蔬菜、肉类质量检验报告，做好备案工作，同时将检验结果报送蔬菜、肉类主管部门备案。不具备检验检测条件的，可就近委托其他地区蔬菜、肉类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验。

6.质量追溯

为保证蔬菜、肉类质量，确保消费食用安全，实现质量追溯性，确保能追溯至其原始状态，必须制定质量追溯机制，建立追溯制度。一是保证采购食品符合国家无公害农产品的质量要求，建立入库检验制度。二是保障储存、加工、运输、销售和消费过程中不变质、无污染。三是监督管理生产、供应和消费全过程，收集整理各相关环节规章制度及记录，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如发现销售的食品质量问题，应及时将销售的质量不合格产品收回，对不合格产品进行追溯，并追究有关负责人的责任，及时对出现问题进行整改。

7.供应商有义务及时向物价部门和食品安全委员会提供价格变动信息，各采购学校在每次采购和每月资金结算后，必须及时将采购原料的数量、质量、价格等信息在学校“营养改善计划”公示栏或相关的食谱公示栏中进行公示，接受广大群众、学生家长和学生的监督。

8.供应商员工在配送食品过程中造成的意外事故（含第三人侵权、交通事故、工伤及其他不可抗因素等）造成供应商人员受损,由供应商承担，教育体育局和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

9.如学校出现食品中毒事件，在双方责任不明确时，所需费用由供应商先暂付，责任认定后，由责任方承担应有费用。

10.每次配送的食品必须免费向各校点提供每批次留样1份，每份不低于100克，并完善留样相关记录。

11.供应商必须履行的职责：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等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各类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和食堂食品工作应急预案；所经销的食品均应按规定检测有效检验报告等各种有效证明，其索证有效率达100%；凡是《食品安全法》禁止经营的食品一律不得采购和使用；参与食品配送的相关人员必须持健康证上岗；确保进货源头安全，建立进货台账，确保食品质量，保证提供健康、放心的食品，确保安全、放心食用；在不可预见的自然灾害情况下，供应商对食品运输储存、供应要有稳妥的应急办法,确保食品安全。

12.供应商不得将合同的任何部分或卖方的任何权利、利益或责任转让、委派、许诺、安排给其他人，除非有采购人及相关部门书面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协议书（由比选人与现学校各食堂餐饮管理服务机构及委托经营人签订，比选申请人请仔细阅读）**

协议书

甲方：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乙方：学校各食堂餐饮管理服务机构及委托经营人

为确保食品安全，规范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采购，完善采购程序，对食堂肉禽、干货、蔬菜三大类食材统一通过公开比选方式，确定一家定点供应商，现就定点供应商采购及今后食材采购中相关事项进行协商，并由甲乙双方签署本协议书。

一、甲方组织学校食堂大宗食材定点供应单位采购工作。

二、乙方积极配合甲方并参与采购工作，接受采购结果，同时提出合理化建议。

三、乙方按照采购文件、定点供货合同，进行市场询价，并提交各类食材基准价交甲方，由甲方通知定点供应商。

四、甲方对乙方食材询价过程进行监督，并对乙方及定点供应商提交的食材基准价进行审核，甲方在要求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对食材基准价限高不限低。

五、乙方提前一天将所需食材清单提交中选定点供应商，并要求供应商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送至乙方指定的地点，并进行验收（含各类有效证明）。

六、甲方应与乙方共同对中选供应商配送的食材进行验收。

七、乙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公平公正、保证质量的原则，对楚雄市区各类食材销售市场进行询价，并接受甲方监督，所提交的食材基准价须符合市场规律。

八、如乙方提交的食材基准价定点供应商不能接受，甲方有义务进行协调和监督，如因乙方提交的基准价明显低于市场批发价，乙方应及时重新提交，或乙方认为所提交的基准价符合市场行情，且定点供应商仍不能供货时，由乙方按采购文件及定点供货合同中要求的资质、质量标准、能力等，推荐一家定点供货商并征得其他食堂餐饮管理服务方的认可，报甲方审核同意，由乙方推荐的供货商临时供货并签订临时供货合同。

九、如乙方提交的食材基准价经甲方、定点供货商三方共同进行市场询价，认定符合市场行情，但定点供货商仍不能供货的，甲方应要求定点供货商履行供货合同，并要求整改，经整改达不到要求，或定点供货商不愿整改的，乙方可与甲方协商终止与定点供应商的供货合同，重新组织比选，或按第八条进行处理。

**第六章 比选程序和方法**

**1.比选程序和方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评 审 内 容** | **评 审 标 准** |
| --- | --- | --- |
| 1.1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 信誉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须提供书面声明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在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且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若为失信企业，将取消中选资格。 |
| 财务状况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比选申请人须提供2021年度至今任意一个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如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2022年以后新成立企业此项不参与考核）。 |
| 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 | 比选申请人须提供2021年1月至今期间（税款所属时期）任意3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复印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复印件（2022年以后新成立企业此项不参与考核） |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比选申请人须提供2021年1月至今期间（费款所属时期）任意3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复印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复印件（2022年以后新成立企业此项不参与考核） |
| 比选保证金 | 按要求按时足额缴纳。 |
| 特定资格条件 | 提供有效的《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
| 1.2 | 符合性评审标准 |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 比选申请文件按比选文件格式及内容要求签字、盖章。 |
| 比选申请书 | 有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符合比选文件给定格式及内容；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符合比选文件给定格式及内容,并盖单位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有法定代表人签章，并盖单位公章；符合比选文件给定格式及内容； |
| 比选报价 | 完整，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出比选文件中的规定； |
| 申请文件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5项规定 |
| 采购内容 | 比选申请人所参选食材及相关要求须与比选文件采购需求规定一致 |
| 比选是否有效 | 无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比选无效情形 |
| 1.3 | 评分标准 | 比选总得分 | 100 | 申请人的评标总得分满分100分比选报价F1：30分技术部分F2：45分商务部分F3：25分申请人的评审总得分= F1+F2+F3 |

**2、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1.1（1） | 比选报价F130分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下浮率最高的比选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
| 比选报价评分（30分） | F1=（比选申请人的比选报价/评标基准价）×30 |
| 注：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比选报价；2、若货物服务为小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产品、服务，请在比选报价一览表备注栏中标明并同时提供证明材料，经评标委员会核实方可获得价格扣除；3、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即：评标价=比选申请报价×[1-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为联合体，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产品、服务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服务，享受同等价格扣除；5、比选申请人仅能获得一种政策的价格扣除，不重复享受。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1.2（2） | 技术部分F245分 | 产品参数响应（8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比选申请人所提供的货物简要说明：比选申请人必须提供各食材的产地地点，以及每一个品种的实物样品清晰彩色图片，质量保证条款。评委根据比选申请食材的实物样品彩色图片、技术参数、技术指标、技术性能、第三方检测报告等方面进行横向对比后打分。**分为三个档次：优得7-8分，良得4-6分，一般1-3分。提供的实物样品彩色图片将作为配送货时校方收验货的参照依据和标准。 |
| 配送方案（20分） | **配送方案（包括配送路线及保鲜保障措施、运送车辆及人员，提供项目负责人（劳动合同及社保资料）、车辆图片、行车证、车辆使用（拥有）证明及运送人员（提供健康证等资料）情况）、企业情况等进行评分。**（1）根据比选申请人所提供的配送方案，对比选申请人的固定仓储场所和运输车辆、运送人员、存储等情况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的内容进行横向对比，针对性强、科学、合理、完善的得16-20分；（2）根据比选申请人所提供的配送方案，对比选申请人的固定仓储场所和运输车辆、运送人员、存储等情况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的内容进行横向对比，针对性一般、较合理的得11-15分；（3）根据比选申请人所提供的配送方案，对比选申请人的固定仓储场所和运输车辆、运送人员、存储等情况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的内容进行横向对比，无针对性、较一般的得1-10分；比选申请人未提供配送方案的，该项不得分。注：比选申请人必须承诺：1、如果项目中选，须在楚雄市范围内设置固定符合要求的仓储场所、分拣配送场所和运输车辆、配送人员等相关配套设施设备；其中，配送货运输车辆必须是密闭式、卫生有保障、符合交通运输的安全车辆，对于蔬菜、肉（禽）类等需要保鲜的食材食品，必须提供冷藏车或具备有冷藏保鲜设施的密闭车辆进行运输配送。 2、比选申请人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将组织对比选申请人承诺的场地和配送设施设备进行实地检查，对于设施设备不符合标准要求的比选申请人，采购人有权利取消其中选资格。 |
| 产品质量、安全保证方案（10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比选申请人提供完整的质量、食品安全方案(根据货物的来源、加工、包装、保存、运输各环节的质量、溯源体系、管理体系、安全方案及保证措施进行评价)分档评分。**（1）提供的质量、安全保障方案内容完整详细、措施完善、能有效保证食品质量安全，质量安全责任管理机构科学、合理、可行，有具体违约责任承诺的得8-10分；（2）提供的质量、安全保障方案较为完整，措施基本完善、具有一定操作性，违约责任承诺一般的得4-7分；（3）提供的质量、安全保障方案内容遗漏、措施缺乏、操作性不强、无具体违约责任承诺的得1-3分；未提供食品质量、安全保证方案的不得分。 |
| 应急处置方案（5分） | 方案至少包含物流配送应急预案、食品安全应急预案等，分档评分：（1）应急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合理，针对性强，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4-5分；（2）应急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可行、有一定针对性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2-3分；（3）应急方案内容缺漏，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1分；未提供应急处置方案的不得分。 |
| 疫情防控方案（2分） | （1）疫情防控方案内容详细，组织保障科学合理，制度完善，防控物资储备齐全，应急预案针对性强的得2分；（2）疫情防控方案内容基本完整，缺乏针一般的得1分；（3）疫情防控方案内容缺漏，缺乏针对性的，或未提供疫情防控方案的不得分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1.2（3） | 商务部分F325分 | 专业检测能力（5分） | （1）检测项目至少包括农残、重金属及抗生素检测，且自有检测仪器5台或以上，得5分；（2）检测项目至少包括农残、重金属及抗生素检测，且自有检测仪器3-4台，得3分；（3）自有检测仪器1-2台，得1分；（4）没有检测仪器的不得分。（提供检测仪器发票彩色扫描件及对应的检测仪仪器图片，未提供或及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无法识别的的不得分） |
| 产品来源证明（10分） | （1）比选申请人产品来源证明齐全，供货各类能完全满足或超出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7-10分；（2）比选申请人产品来源证明基本齐全，基本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3-6分；（3）比选申请人产品来源证明不齐全，难以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1-2分；（4）无产品来源证明的不得分。 |
| 供货及服务承诺（7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比选申请人所提供的供货承诺及服务场所、服务承诺及服务时间进行综合评定。（1）供货承诺及服务场所、服务承诺及服务响应时间切实可行，有具体的供货承诺及违约处罚条款，完全满足比选文件及采购人需求的得6-7分；（2）供货承诺及服务场所、服务承诺及服务响应时间基本可行，有供货承诺及违约处罚条款，满足比选文件及采购人需求的得3-5分；（3）供货承诺及服务场所、服务承诺及服务响应时间包含不可行条件，有供货承诺但无违约处罚条款，基本满足比选文件及采购人需求的得1-2分。 |
| 业绩（2分） | 比选申请人2019年1月1日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履约完成过一项类似食堂配送，每提供一项业绩得0.5分，此项最高得2分；比选申请人提供的每项业绩须按以下要求提供完整准确的证明文件，如未按以下要求提供完整证明文件的业绩不计分，一年一签的长期服务续签合同每一年的合同按一个业绩计算；1.中标通知书；2.合同关键页（关键信息包括但不仅限于合同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合同金额、 服务内容、合同服务的起止时间、签订日期等），如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均无明确的预算金额，则另须提供由用户单位盖章的证明文件：包括项目编号和名称、比选申请人名称。提供以上材料彩色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无法识别或提供的是虚假证明的都不得分。 |
| 申请文件（1分） | 申请文件编制规范、内容完整、排列有序的得1分；申请文件编制规范、内容不完整、排列杂乱的不得分 |

**3、比选方法**

本次比选原则为：本次比选所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申请人作为成交候选人或者成交人的比选方法。最后得分相同时，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稳增长开好局政府采购政策措施有关事宜的通知》的规定，原则上优先就近采购本地或本省产品（服务）。

**4、比选标准**

4.1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要求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依据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的规定，对比选申请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实质性要求审查标准进行审查，见“比选程序和方法前附表1.1”。

符合性审查标准：依据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的规定，对比选申请文件中的符合性证明等实质性要求审查标准进行审查，见“比选程序和方法前附表1.2”。

4.2 比选标准

比选小组按比选文件中规定的比选方法和标准，对实质性要求审查合格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在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比选申请要求前提下，按照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

**5、比选程序**

5.1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比选小组依据本章1.比选程序和方法前附表1.1、1.2项规定的标准对申请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审查。有一项不符合比选标准的，不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审查，不再参与比选。

5.2 比选、比较与评价

5.2.1由比选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审查的申请人的申请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5.2.2比选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审查，并对审查意见承担个人责任。比选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

5.2.3比选结果应当由比选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比选小组成员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比选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比选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比选小组成员，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比选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比选小组成员拒绝在记录表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5.3 比选结果

比选小组应当从能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比选申请要求的申请人中，按照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按商务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且商务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技术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依次类推，并编写评审报告。最后得分相同时，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稳增长开好局政府采购政策措施有关事宜的通知》的规定，原则上优先就近采购本地或本省产品（服务）。

**注：此表不需装入申请文件中，请自备1-2份签字、盖章后带到现场备用。**

**二次报价表（最终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比选报价（下浮率 ） | 比选保证金（元） | 合同履行期限 | 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 质量要求 |
|  % |  |  |  |  |
| 比选申请人全称（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日 期： |

**注：此表不需装入申请文件中，请自备1-2份签字、盖章后带到现场备用。**